

采购合同

采购方：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武汉三环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车辆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品牌	车型	排量	配置	颜色	数量
别克	昂科旗	2.0T	别克昂科旗652T四驱尊贵型	黑	1台
费用	收费项目	明 细			数量
	裸车价格	贰拾肆万玖拾元整；(¥249000.00元)开具机动车购置发票			1
	精品加装项目及代办上牌服务费等	全车太阳膜、原厂行车记录仪、车载吸尘器、代办上牌服务费等，合计9950元			1
合计	单车价格	数量	共计		
	258950元	1台	258950元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购车全款及购置税，精品加装项目及代办费用，合计25895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如因财政、银行等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武汉三环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831018800029348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货物验收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3. 甲、乙双方应于车辆交付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时，如发现车辆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车辆资料缺损，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4. 甲方对交付车辆质量、参数、及随车设备、物品的数量等有异议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第三条 质保期限

乙方保证所售车辆为原厂合格产品，质保按照国家三包法执行。车辆整车(非易损件)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方式

1. 交车时间：车到付款，七日内提车。

2. 提车方式：甲方指定人员到店自提。

3. 交车地点：武汉三环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机动车销售发票

(2) 车辆一致性认证证书及铭牌

(3) 车辆使用及维修说明书

(4) 随车工具等

第五条 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承担

1. 验收合格的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转移给甲方。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车辆的，拒收车辆损毁、灭失的风险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该项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方式等向甲方交货或者交付的车辆存在质量或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等问题，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如果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仍未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

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3.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导致的延迟交付，自甲方拒收之日起至乙方重新提供相同型号、规格、标准的车辆并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文首所示的联系地址使用直接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另一方。

2. 本合同双方均明确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是合同对方或争议处理机构(仲裁委、法院等，下同)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仲裁、诉讼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地址适用于各个法律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争议处理机构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其送达。争议处理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的，视为其签收，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法

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款项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于合同签署当日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乙方：武汉三环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